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號

原告 昇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遠國

訴訟代理人 陳韶瑋律師

被告 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俊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7年7月24日與被告簽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委託設計暨工程合約書」，原告乃依約給付第1期工程款共新臺幣（下同）387萬804元，然因被告未能依約履約，兩造乃同意將上開給付之工程款充作原告對被告之借款，並於109年7月14日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同意上開387萬804元債權以360萬元作結，並約定被告應自109年8月15日前分期清償，每月至少還款10萬元，並應於110年12月底全數清償完畢，然被告迄今僅清償118萬元（各次還款

01 時間及金額詳附表），尚餘242萬元未清償。被告於還款期
02 限（即110年12月31日）後所給付如附表編號14至18所示款
03 項，原應先抵充法定利息，再抵充本金，但原告為求核算便
04 利，同意先抵充本金，爰依系爭協議書、民法第478條、第2
05 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法
06 院就系爭協議書、民法第478條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
0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暨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再生能源發電
12 設備委託設計暨工程合約書、被告所開立本票、系爭協議
13 書、原告所申辦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
14 本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55頁），被告就此已於相當
1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
17 同自認，本院審閱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清
18 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
19 民法第323條前段固有明定，然此乃係對債權人有利之規
20 定，倘債權人為免「呆帳」或「逾期催收款」增加，於債務
21 人為部分清償時，先抵充本金，以免「本金」繼續存在而生
22 更多利息，此種情形乃對債務人有利，自為法之所許（最高
23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7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主張被
24 告所提附表編號14至18所示給付，先抵充原本，於法尚無不
25 合。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42萬
26 元，當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8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
30 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
31 本件依兩造所簽署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被告本應於110年12

月31日前給付360萬元予原告，然被告屆期尚餘242萬元未清償，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予請求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42萬元，及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何松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碧雯

附表：

編號	還款日期	金額（新臺幣）
1	109年8月17日	10萬元
2	109年9月14日	10萬元
3	109年10月15日	10萬元
4	109年11月16日	10萬元
5	109年12月18日	5萬元
6	109年12月30日	5萬元
7	110年1月18日	10萬元
8	110年3月17日	10萬元

(續上頁)

01

9	110年4月20日	10萬元
10	110年5月31日	5萬元
11	110年6月18日	5萬元
12	110年8月5日	5萬元
13	110年9月6日	5萬元
14	111年1月11日	5萬元
15	111年4月25日	5萬元
16	111年5月31日	3萬元
17	111年6月30日	2萬元
18	111年7月28日	3萬元
共 計		118萬元